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（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）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（伊滨科技城）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及三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（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）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（伊滨科技城）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静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静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